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

被告 信得彩色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聰海

被告 謝金田

趙爾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,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